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763,211,749	負債	149,397,029
流動資產	400,623,142	流動負債	89,095,986
專戶存款	120,809,455	應付帳款	15,333,37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3,671,612
公庫存款	279,507,187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60,301,043
預付款	64,500	存入保證金	36,566,693
固定資產	362,197,965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13,136,200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13,814,72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8,880,252	資產負債淨額	613,814,7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928,148	資產負債淨額	613,814,72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082,381		
機械及設備	45,209,84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758,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677,2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8,964,329		
雜項設備	33,584,60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505,99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63,642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340,642		
其他資產	27,000		
暫付款	27,000		
合 計	763,211,749	合 計	763,211,749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1,263,652	應付保證品	11,263,652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5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4,405,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0,966,73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4年5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8,743元。 3. 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差異金額84,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4年5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